

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有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河川別、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迄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水防道路側溝清理、水防道路修補、堤防綠美化面積、其他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

(二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

(三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(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)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，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，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。

(四)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

(五)水防道路側溝清理：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。

(六)水防道路修補：指便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。

(七)堤防綠美化面積：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。

(八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
(九)構造物維護管理：河川區域環境維護(如：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)、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(堤防、護岸等)修復、水防道路修補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)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)，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